

涑水縣志目錄

卷首

宸章

圖十七

表一

卷一

地理志

疆域

附形勝

山川

附關隘

橋梁

古蹟

附陵墓

寺觀

坊表

村閭

附鄉社

集市

風俗

祥異

卷二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附館驛

倉庫

學校

附書院

壇廟

附祠閣

郵政

附義塚

卷三

食貨志

田賦

附戶口

旗租

雜稅

鹽政

經制

積貯

附社穀

義穀

物產

卷四

祀戎志

秋祀

羣祀

軍制

附敦民

卷五

職官志

文職

武職

宦蹟

卷六

科貢志

科第

附恩拔歲副 武科

薦舉

附援例

封贈

附廕襲

卷七

人物志

實行

閭節

附孝

流寓

附仙釋

卷八

藝文志

傳記

記

雜著

詩歌

卷末

餘錄

懷水縣志卷三

食貨志

實道著而歲事成出與入相權上與下相權而足國足民胥此矣涑邑受圈賦額無多俸工營驛之需歲不下五倍焉

翠華所經頓宿橋道絲毫出自帑項不以累民而民困何以如故也蓋民無恆產以佃爲業租增則佃困地奪則不佃困雨暘愆期黠貪科派則佃不佃俱困而圈戶受補於他邑則困於遠游賈居奇於然眉則困於近又無論已司牧者釐賦勸墾使人無遺力地無遺利復酌豐歉之年以廣爲之備困其庶幾可蘇哉

作食貨志

舊志

田賦

原額民地四千二百八十一頃四十五畝二分三釐三毫六絲五忽順治二年等圈佔并投充帶地三千五百六十八頃二十三畝六分五釐順治七年等奉文除豁山後水衝荒地七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五釐存剩地三百九十八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六絲五忽

山後減派地二百一頃三十七畝二分九釐

減派地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改名條編

名條編

沙壓地三十五頃二十四畝六釐

水衝地五頃七十畝二分一釐

順治十年至十七年退出告准及清出丈出共地九十

九頃五十九畝八分順治八年至十四年認補天津

衛地六百六十三頃八十畝三分一釐七毫五絲

坐落

天津糧額仍
在本縣奏報

康熙元年至十五年退出清出地三十

頃三十畝五釐四絲六忽七微康熙元年至雍正十

三年認墾天津衛今改歸青靜二縣地二百七十二

頃四十三畝八釐一毫五絲

糧額亦在本縣奏報

康熙十六年

至雍正十二年退出清出改歸開墾共地一百一十

四頃六十四畝三分三釐以上退出告准開墾清出

丈出及連前原存共地一千八百二十一頃五十六畝六分三釐七絲一忽一微

康熙五年至乾隆三年復圈水衝豁免改額共地一百七頃五十三畝九分九釐四絲五忽乾隆三年奉文將受補天津衛認補認墾今分青靜二縣地九百三十六頃二十三畝三分九釐九毫俱改歸青靜二縣糧額訖實在存剩共地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九畝三分二釐五毫二絲六忽六微

乾隆八年至二十四年開墾及出旗爲民隨帶認墾升科共地四頃二十畝一分二釐九毫八絲一忽

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剔出另冊造報及開除共地二
頃七分七釐三毫

地分七則

大糧地 共四百四十九頃七十六畝四分六釐七毫
一絲七忽一微 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二絲六忽

本州改歸地 共四十八畝六分八釐七毫 每畝徵
銀四分八釐二毫八絲四忽一微六沙七塵五埃

大興縣改歸地 共二頃四十九畝八分一釐 每畝

徵銀四分一釐二絲

條編地

即減派

共一百五十九頃七十七畝一分八釐四

絲三忽六微 每畝徵銀三分九釐五毫六忽

開墾地 共九十五頃五十一畝六分九釐四毫三絲九忽五微 每畝徵銀三分九毫八絲九忽

河淤地 共五十九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七毫一絲三忽 每畝徵銀二分九毫八絲九忽九微

衛糧地 共五頃八十八畝 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六忽

沙壓地 共七十六頃一十三畝七分二釐五毫五絲 每畝徵則同衛糧

水衝地 共六頃零三畝三分九釐五絲 每畝徵銀

一分九毫八絲九忽九微九纖

原圈退出民糧上地 共一頃三十一畝二分二釐

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二絲六忽八微

中地 共十七畝二分四釐 每畝徵銀三分九毫八

絲九忽九微九纖四沙

查出隱匿墾荒地 共二十二畝九分九釐九毫六絲

八忽五微 每畝徵銀七錢一分二釐七毫

以上實在存剩行差地 共八百五十七頃七畝三分

九釐一毫八絲一忽七微

共徵銀三千零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加丁匠銀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八分六釐

加地閏銀二百零六兩一錢五分六釐

按衛糧地自改以來例不加徵

地閏

加丁閏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一釐

以上遇閏歲徵銀三千九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

按撥補一項每歲造冊送司轉發該處按冊徵收

移解到縣按戶給領此定例也遠人情迫于望梅屆

期不至則懇請移催竟有一催再催而仍不應者雖

奏限尙不敢悞而欲小民獲受補之益難矣查乾隆三

年受補地畝改歸糧額青靜二縣尙有地九百餘頃

今則存剩僅及十分之二不得耕而急於租復不得
租而急於賣勢使然也民瘼所關殊堪憫惻至涑屬
傍山一帶豈無可墾之區然縱橫甌脫有荒不條且
犁鋤所及間年輪種以紓地力亦小民善爲調度稍
博升斗墾而不報未遂違例其餘有願陞科者申請
給照按年勘結行糧

舊志

附戶口

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一丁內除節年編審開
除投充優免本身人丁一萬四千六十九丁存剩人
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丁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年刊書人丁共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丁簡明賦役訂正之後康熙五年至五十年編審共增人丁八百五十五丁內康熙十四年奉

部文贖回二丁

康熙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新增人丁永不加賦惟於編審之年將新增滋生人丁冊報部是年至乾隆六年除雍正十二年本州改歸本縣穆法等一百九十丁實共滋生人丁二百九十六丁

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共收滋生人丁六十四丁又